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何宗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633

傳真：02-27597773

電子信箱：meairs1008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工字第1073761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107年度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一案，敬請轉
知所屬機關單位（含已依法辦理志願服務計畫備案之民間
單位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107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貢
獻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依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志工於本市累
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
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」，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
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，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07
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登錄中心(<https://member.cv101.org.tw/>)依實施計畫之流程說明及流程圖進行申請，並請
貴機關於同年6月30日前完成審查作業；本局就核定名單
統一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就核定人數統一製作獎狀及採購



獎品，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獎予獲獎志工。

四、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志工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事先徵得志工本人之同意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五、為辦理貢獻獎審核作業，請各機關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goo.gl/JVwJ32>)填寫基本資料，建置本市志工登錄中心帳號。

六、若貴機關所屬單位未使用過本市志工登錄中心，亦請先註冊帳號，有申請之疑慮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連絡電話：2302-3993)。

七、若運用單位因志工資料有誤退件，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內完成補正重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。

八、有關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實施計畫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/>) -愛心互動園地-志願服務-獎勵表揚-志願服務貢獻獎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)

副本：

2018-05-17
15:47:37
交 換 章